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安保  
服务项目

#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询价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791—83768805

日期：2024 年 11 月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 询价公告

##### 1、项目概况

1.1、服务范围：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辖南昌西绕城、南绕城、西二绕城高速沿线站所院内派驻安保人员现场驻点提供安保服务。

1.2、安保服务费控制价：每人每月 700 元，全年 9.24 万元（含税）。安保人员薪资固定为每人每月 2600 元另计，不在询价范围。

1.3、服务期限：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1 次，续签服务期不超 2 年）。

1.4、工作内容：派驻现场安保人合计 11 人，分驻在 7 个站所院内。安保人员主要负责单位出入人员登记、各站（所）院内重点区域的执勤以及办公楼、宿舍楼的巡查等工作。

##### 2、报价人资格要求

2.1、报价人应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

2.2、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报价前）内承担过安保服务业务。

2.3、报价人参加报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南昌市建投集团“行贿单位行贿人黑名单”。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也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 3、联系方式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报价人可在公司官网下载询价文件或到询价人处领取询价文件并报价。

询价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九龙大道 5999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 0791-83768805。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本询价公告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内有效）

## 第二章 报价须知

### 一. 报价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 (一) 报价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项号”指报价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序号，而“条款号”指对应的“二、报价须知”的条款序号。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2	1.2	项目地点	南昌西绕城、南绕城，西二绕城高速沿线。
3	2	询价说明	询价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3.1	服务范围	南昌西绕城、南绕城、西二绕城高速沿线站所院内派驻安保人员现场驻点提供安保服务。
5	3.2	工作内容	派驻现场安保人合计 11 人。其中机关院内 3 人，九龙湖南收费所 2 人，湾里收费站 2 人，实行白班、晚班制；梅岭收费站 1 人，石岗收费所 1 人，安义东收费所 1 人，罗亭收费所 1 人，实行晚班制。安保人员主要负责单位出入人员登记、各站（所）院内重点区域的执勤以及办公楼、宿舍楼的巡查等工作。
6	3.3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1 次，续签服务期不超 2 年)。
7	4.1	质量要求	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健康卫生要求。
8	5.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 2、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询价前）内承担过安保服务业务。 3、报价人参加报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南昌市建投集团“行贿单位行贿人黑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也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9	5.2	评审方式	按照报价由低至高进行合作报价人排序，报价最低为候选合作报价人。若出现报价金额相同的情形，则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候选人的排序。
10	7.1	报价	安保服务费控制价：9.24 万元/年（含税）。 注：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11		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2	23	报价评审方法	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报价评审办法》。
13	8.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预备会 (答疑会)	不组织预备会(答疑会)。
15	10.1	询价文件的 澄清	报价人如有疑问须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00 之前发送一份电子版扫描件文件(同时发送一份 WORD 版文件)至询价人电子信箱(1457086056@qq.com),同时电话告知。询价人应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予以答复,发给已领取询价文件的所有报价人,逾期不予办理。
16	11	询价文件的 修改	询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可因任何原因,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7	14.1	报价文件 份数	报价文件份数:报价文件 1 份; 报价文件的形式:报价文件为 A4 大小,并胶装成册。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价文件,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报价人。文件格式详见本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18	15.1	报价文件 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日
19	16.1	报价文件 递交	报价文件要求: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应放置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密封,且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报价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南昌市九龙大道 5999 号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楼 A307 综合部(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791-83768805)。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如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寄到,否则取消报价资格。
20	21	报价文件 评审	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和递交截止时间。
21	25	发出成交通 知书	报价文件有效期满 30 天前。
22	27	履约保证金	担保额度:合同总价的 10%。 (1)履约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汇入询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及账号,必须自报价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2)履约担保提交截止时间:报价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
23	26	签订合同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
24		付款方式	详见“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特别说明	1)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询价人, 若询价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内容, 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评审时间以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询价人的解释, 否则以询价人解释意见为准。 2) 报价人须对报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询价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 严禁报价人有挂靠、转包、分包的行为, 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或终止合同。 4) 报价人须按每人每月 2600 元的工资标准发放派驻现场安保人员的工资, 此费用由询价人另付。 5) 本项目公开询价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 不影响询价人在报价人中选定合作报价人。

本表是关于本询价项目的具体说明, 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 报价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1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 1.2 本询价项目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 2. 询价说明

- 2.1 询价人是依法提出询价项目、进行询价的法人。

#### 3. 询价范围

- 3.1 本询价项目的服务范围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述。
- 3.2 本询价项目的工作内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 3.3 本询价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 4. 质量要求

- 4.1 本询价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 5. 合格的报价人

- 5.1 报价人资格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 5.2 合格的报价人应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并获得评审通过。

报价审查方式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 6. 报价费用

- 6.1 无论报价人是否确定合作报价人, 报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对报价人因本次报价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6.2 询价人对未确定报价人不予补偿。

## 7. 报价人报价

7.1、本项目询价安保服务费控制价：9.24 万元/年（含税）。

注：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 8. 现场考察

8.1 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要求进行现场考察，以便报价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8.2 询价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询价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询价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报价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询价人现场，但报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询价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报价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及开支承担责任。

8.4 如果报价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风险和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8.5 报价人按询价文件要求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应认为报价人已经充分了解并在报价文件中包含了被确定为合作报价人后自身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二）询价文件

### 9. 询价文件的内容

9.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报价须知
- 第三章 报价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9.2 除上述内容外，询价人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修改（补充）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询价人和报价人均有法律约束。

9.3 报价人取得询价文件后，应认真检查询价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及时告知询价人并由询价人予以补齐。报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

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10. 询价文件的澄清**

10.1 报价人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询价人予以澄清，应于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限前将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函件方式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向询价人提出，并同时应将质疑资料电子文档发送至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邮箱，以便询价人及时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0.2 不论是询价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报价人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补充文件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11. 询价文件的修改**

11.1 询价文件发出后，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要求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询价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1.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方式同上），询价文件的修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疑）文件、询价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1.4 为使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询价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函件中明确。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12.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报价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报价文件的组成**

13.1 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 **14. 报价文件的编制**

14.1 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的形式和份数，编制和签署报价文件。

14.2 除报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14.3 报价文件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或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5 报价文件应为打印。

14.6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报价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报价文件，否则应承担询价文件规定的责任。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6. 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应放置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密封。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报价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询价人在收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后，应严格保密管理，在评审当天统一拆封。

#### 17. 报价截止时间

17.1 报价人应根据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至写明的地址。报价人应先与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的工作人员确认递交报价文件的细则及其相关要求。

17.2 询价人可根据本报价须知第 19 款的规定，适当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报价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有效期为准。

17.3 本项目公开询价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不影响询价人在报价人中选定合作报价人。如询价失败，询价人不负担因此给报价人造成的损失。

#### 18. 迟到的报价文件

18.1 询价人在本报价须知第 19 款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或根据本须知第 17.2 款规定所推迟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并退还给报价人。

18.2 在本报价须知第 19 款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或根据本须知第 17.2 款规定所推迟的报价截止时间还未送至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写明的地址将被视为迟到的报价文件，将不被询价人接受。

####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



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报价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并在文件袋上清楚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报价须知第 20 条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19.4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要求更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

## **(五) 报价文件的评审与登记**

### **20. 递交报价文件**

20.1 询价人将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不予受理：

**20.1.1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规定递交报价担保的（本次报价不需要提供担保）。**

20.2 报价文件的评审由询价人派人主持，询价人内设监督机构派人参加。

### **21 报价文件评审程序**

21.1 询价人检查文件完整性与公布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名单；按顺序依次记录报价人报价，并按各报价人报价进行排序，推荐出报价最低前三名，以上过程全程摄像记录。

### **22. 报价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评审后，直到授予报价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确定合作报价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报价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报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合作报价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报价人不得有向询价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报价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询价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22.3 合作报价人选定后，询价人不对未选中的报价人就报价评审过程以及未能选中为合作报价人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选中的报价人不得向询价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报价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 成交通知书**

### **23. 确定合作报价人**

23.1 询价人在根据评选所有报价人报价后选定合作报价人。

#### 24. 询价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4.1 询价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对报价人信誉的查询情况拒绝不合格的报价，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报价评审结束后，询价人将报价评审结果在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www.ncgsgl.com/>）与标的物现场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若报价人对报价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进行投诉。

25.2 报价评审结果公示期满，询价人、报价人、有关部门无质疑或投诉已处理完毕后，询价人向选定的合作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的授予

#### 26. 合同授予的条件

26.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报价须知第 25 条所选定的报价人。

26.2 如果排名第一的合作报价人候选人放弃候选资格、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报价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询价人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并有权按照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报价人为合作报价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询价。如果排名前三的合作报价候选人均放弃或被询价人取消合同授予资格，询价人重新组织询价。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选定的报价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询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格式和内容须经询价人的事先批准。

27.2 如果选定的报价人不能按本报价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执行，询价人有权取消其报价人资格，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由该报价人承担并予以赔偿。

27.3 询价人将在选定的报价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之后，在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据实退还给选定的报价人。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报价人应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时间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询价文件”、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双方合同的依据。

28.2 合同协议书经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后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期限或条件的除外。

28.3 如果报价未能遵守本报价须知第 27.1 或 28.1 款的规定, 询价人则有权宣布其报价人资格无效。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 报价人应当承担并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 询价人有权将合同授予下一名合作报价候选人或者有权决定重新组织询价。

## 29.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29.1 严禁报价人向参与询价、报价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 使其泄露一切与询价、报价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在询价、报价评审期间, 不得邀请参与询价、报价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报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报价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9.2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 损害询价的公正性和竞争性, 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报价人参与正当报价。

29.3 如发现报价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 将被取消其报价资格或候选人资格。

## 30. 异议及投诉处理

### 30.1 异议

30.1.1 与本项目询价报价活动有关的异议, 可向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反馈。

30.1.2 报价人异议时, 应当提交异议书,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异议书必须是中文;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0.1.3 报价人异议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时, 询价人可以不予受理。

### 30.2 投诉

30.2.1 与本项目询价报价活动有关的投诉, 报价人应严格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 (1) 报价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异议。
- (2) 询价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对投诉人做出书面答复。
- (3) 投诉人如对答复不满意或询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报价人在答复期满后十日内向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0.2.2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 第三章 报价评审办法

### 报价评审办法

#### 1、资格审查

报价文件评审后，询价人先对各报价人按表 1.1 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对询价文件有实质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询价人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排序第一的合作报价候选人，以此类推。

##### 1.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报价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凭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报价前）内承担过安保服务业务。	1、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提供能够明确显示主要信息的关键页。 2、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范围或其他合同关键信息的；须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附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以上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字体须清晰，否则，将不予认可。

#### 1、资格评审说明：

1.1、以上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报价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2、表中需提供原件审查项目，报价人于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相关佐证资料一并提交询价人，同时报价文件中须附上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通过。

1.3、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各报价单位提供的“原件”未特别说明的均指“具有原始印章的初始文件为原件”。报价单位确实只能提供电子印章件、彩色打印件等其他形式的“原件”的须在文件上有可供查询的条形码或二维码并附有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启用电子印章的公文。报价单位所提供的“原件”不符合上述关于“原件”要求的均不按原件认可或计分。

1.4、询价人对本项目所有报价人参加报价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1 月至公告发布之日），是否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列入南昌市建设集团“行贿单位行贿人黑名单”进行核验。如存在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形，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 2. 报价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询价人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2 详细评审

2.2.1 本项目采用最低报价法。本项目询价最高限价为 9.24 万元/年（含税），报价人的报价必须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形，则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合作报价候选人的排序。

### 2.2.1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1 在报价评审过程中，询价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询价人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3 询价人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人的要求。

2.3 询价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合作报价候选人，报价最低的单位为第一候选报价人，若报价金额相同的情形，则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合作报价候选人的排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安保

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5999

#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经过公开询价，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驻点式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乙方的资质等级、营业执照项目许可，双方本着自愿有偿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条款如下：

##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驻点式安保服务。

## 第二条、合同履行的地点和时间

2.1、地点（范围）：南昌西绕城、南绕城、西二绕城高速沿线站所院内。

2.2、合同期限：202\*年 月 日至 202\*年 月 日。（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次，续签服务期不超过 2 年。）

## 第三条、人员配备

3.1、派驻现场安保人合计 11 人。其中机关院内 3 人，九龙湖南收费所 2 人，湾里收费站 2 人，实行白班、晚班制；梅岭收费站 1 人，石岗收费所 1 人，安义东收费所 1 人，罗亭收费所 1 人，实行晚班制。

## 第四条、安保服务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4.1、费用标准：安保服务费\_\_\_\_\_元/人/月，该费用含意外险、服装器械、培训、管理成本、利润和税费。

4.2、合同价款：每月安保服务费\_\_\_\_\_元整，全年\_\_\_\_\_元整（大写：\_元整）。

4.3、付款方式：甲方每月 15 日前凭各所站考核结果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一次性将上月安保服务费付给乙方。

## 第五条 安保人员工资

5.1、驻点安保人员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2600 元（含工资、福利、津贴、补贴、加班等一切费用）。

5.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绩效考核等相关材料核算安保人员工资，并由甲方另转付给乙方，由乙方代发。工资必须以银行工资卡方式发放。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甲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经营。甲方的安全、消防设施和卫生条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1.2、甲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公务，不得要求乙方





安保员干预有关部门执法，不得要求乙方安保员参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5.1.3、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安保执勤岗位（地点）进行调配。

5.1.4、甲方应在乙方服务期间提供安保员执勤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5.1.5、甲方应为乙方值勤的安保员免费提供工作餐。

5.1.6、甲方机关、收费站可以制定对乙方人员的考核办法。

5.1.7、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减派驻保安人数，但应至少提前 60 天告知乙方。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安保人员服务方式： 白班一般 8 至 10 小时，晚班每班一般 8 至 10 小时。

6.2、乙方应为上岗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提供相应凭证给甲方留存，乙方派驻保安的人身安全、劳动保护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负责协调并处理与派驻保安有关的一切劳务或劳动纠纷问题（包括因公伤亡或伤残、伤害他人致残等）并负责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6.3、乙方负责为各执勤点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执勤装备包括：安保人员工作服、安全保卫工具等并在执勤期间严格着装，确保庄重、整洁。

6.4、乙方的主要任务是严格履行安保工作职责，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经营秩序，执勤当班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当班收费班长及甲方后勤管理人员的管理，协助甲方查验绿通车辆、处理现场纠纷和协调处理一般性治安问题，负责在甲方各院内重点区域执勤及办公楼、收费站院内巡检。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努力提供优质安保服务，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工作。

6.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选配经培训合格、有安保从业资格证、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条件优秀的可以到 55 周岁）、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体检合格且有独立工作能力的安保人员上岗。安保人员的聘用合同及体检报告原件、岗前培训合格证应在上岗前送甲方审查，同时留一份复印件给甲方。

6.6、乙方应负责对值守范围（公共过道、走廊等）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水带等）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各站安全管理员。

6.7、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保工作制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责，文明执勤，着装统一规范，自觉维护双方的声誉和形象，并应加强对派配安保员的监督和管理。对不称职的安保员，经查属实的，乙方应及时调换。

6.8、乙方安保员值勤期间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安（门卫）值班制度、考核办法或其它有关安保的规定，尊重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守甲方商业秘密。

6.9、乙方安保员在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可能引发社会性事件的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采纳和整改。如甲方不采纳乙方安保员的整改意见，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

7.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留 3025 元作为违约金，直至扣留的违约金总额达到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为止。

7.2、除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因素外，如单方违约中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剩余服务时间相对应的安保服务费的 50% 作为违约金。

7.3、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的，甲方按该月安保服务费的 3% 支付每日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7.4、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物质损失和甲方相关联的损失，经法定部门认定，确属乙方失职，由乙方承担 50% 的经济损失，如造成设备被毁等事故，还应追究乙方相关人员行政、法律责任。

7.5、在协议指定地点内，甲方公用车辆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地点而被盗或被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6、合同签订后乙方安保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人数到位，或乙方选派的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扣减乙方的费用，当一年中连续扣减额超过一个月的安保费总额或累计扣减额超过两个月的安保费总额时，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另支付违约金。

7.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保安人员配备装备，甲方可直接配备，并相应扣减乙方费用。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8.2、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8.3、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8.4、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8.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合同解除方式

合同履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可以解除：

9.1、经双方协商一致；

9.2、服务期限内，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双方缔约目的不能实现

的，或因政府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9.3、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其它情形。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或侵权而受损失的一方向对方的赔偿请求权。

#### 第十条 廉洁条款

10.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0.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向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3、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0.4、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10.5、甲乙双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所遇到的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相应减免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2.2、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通过下述方式解决争议：（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甲方收件地址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5999 号；收件邮箱为：1457086056@qq.com。

乙方收件地址为：\_\_\_\_\_；收件邮箱为：\_\_\_\_\_。

双方往来问题任何通知性的文件以司法部门的文书送达，邮寄到上述地址或者发送到上述邮箱，均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签收。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可以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

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4.3、合同有效期限：至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

14.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授权人（签字）：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报 价 文 件

## 1、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致（询价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情况及特点，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询价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询价公告及其全部条件，以本报价函向你方的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 我方愿以\_\_\_\_\_万元/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的金额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候选本项目。

2. 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的有限期在报价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报价文件或擅自修改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询价项目。

报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

2、各项资格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